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人生及 30+大學專班修業實施要點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三人生大學專班及 30+專班，特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30+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第三人生專班及 30+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係指依據教育部相關試辦計畫辦理單獨招生之學士專班。
- 三、凡依本專班招生規定入學者，一入學即具有正式學籍；新生入學時應繳畢業證書或教育部法令所規定有效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造、假借、塗改或冒名頂替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文件；如已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通知繳還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 四、學生註冊繳費方式分為下列二修習階段：
 - (一)專班期間：學生於專班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於各學期學雜費繳交截止日前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使用費及學分費。
 - (二)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專班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全部課程，獲頒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後，如欲繼續銜接修讀其學系之學士班課程，應依本校每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規定所屬學院，繳交全額學雜費與其他費用。學士班延長修業期間則依其學制規定收取學分費、雜費或全額學雜費與其他費用。前項逾繳費期限未完成繳費者，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
- 五、凡依本專班招生規定入學之學生，學籍以第一次入學當學年度起計，在校修業時間以 10 年為限，不得以任何原因展延修業年限。
- 六、休學、復學與退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不含徵召入伍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且不得再專案延長，休學學期內所有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列入實際修業年數計算。
 - (二)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且不得於學期中途復學。
 - (三)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得於辦妥離校程序時發給修業證明書。

(四)學生自請休學及退學經學校核准生效，並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如後續不再繼續修讀所屬學系課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或退學程序。

(五)退學者自退學日起不再列入本計畫在學學生人數。

七、本專班學生於「專班期間」應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修畢所屬學分學程專班規定之所有學分(含教育部規定「前瞻因應人生100核心課程」2學分)，經教育部認證後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書。

八、本專班開課及學生修課學分條件如下：

(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10人、必修課程不受此限。

(二)本專班學生入學後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課程，專班期間不得修習專班外課程及校際選課，但得申請停修一門課程，停修後仍需達最低課程數要求，核准停修之課程學分費不予退費。

(三)學生選課不足依學則規定應令休學。

九、本專班學生成績及抵免規定：

(一)學生入學後不受本校學則有關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及缺課扣考之限制。

(二)學生入學本校前如已取得本計畫審認通過之他校學分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並經開課單位同意後得予抵免。

(三)學生於專班期間不適用本校成績優異相關之書卷獎及智育獎規定。

十、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正式銜接所屬學系繼續修讀學士學位後，得比照學士班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十一、請假規範如下：

(一)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二)學生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45節者，勒令退學。

十二、本專班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繼續修讀所屬學系之學士學位，在逐年修滿該學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及符合畢業條件後，由本校授予學生學士學位，並註記「第三人生大學專班」或「30+大學專班」字樣。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